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組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重組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潛在要約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就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借款人**)；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貸款人**)
- 融資額：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之融資，包括(a)提取一筆為數9,813,600港元之貸款，作為英國匯豐銀行向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球會**)批出貸款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現金抵押品用款**)；及(b)根據融資已經或將會作出之進一步貸款，最高總額為153,000,000港元，以供借款人營運及經營Birmingham City Plc及球會(統稱**貸款**)。
- 抵押品：向貸款人提供以下抵押品：(i)就球會所擁有之物業(即球場連同所在土地)之第一固定押記；(ii)已經或將會由球會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已經或將會由球會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統稱**抵押品**)。
- 提款：融資將以一筆或多筆墊款方式給予借款人，所提取全部貸款總額(包括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借款人借出為數13,5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五年五月用款**)、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向借款人借出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五年六月用款**)，但不包括現金抵押品用款)不得超過153,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五月用款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用款均將視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向借款人作出墊款，金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五月用款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用款之條款將以貸款協議條款取代。

- 年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到期日**」）
- 借款人可將融資年期延長一次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36 個月（「**經延遲到期日**」），條件為：
- a) 貸款人在距到期日不少於一個月前收到延遲到期日之書面要求；
  - b) 並無違約事項持續，或可能導致延遲到期日之事項；及
  - c) 貸款人全權酌情施加彼認為適合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延長融資年期。
- 利率： 每年 8%，乃根據 365 日基準計算，須由每筆貸款提取日起至到期日止（不包括該日）累計，並於到期日由借款人償還（不論融資年期是否已獲延長）。
- 延長融資年期後，利息將由到期日起每月按年利率 8% 累計，須由借款人於該月月底當日支付。
- 違約罰息： 若借款人未能支付貸款協議及貸款人及借款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下任何到期款額，將就任何到期應付未付款額由到期日起至實際收到貸款人付當日止按年利率 18% 累計利息。
- 還款： 若融資年期未予延長，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全數貸款連同據此累計之全部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及與抵押品有關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據（可予不時簽立，作為借款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責任之進一步抵押品）（「**抵押文件**」）欠付之全部款額。
- 若融資年期獲延長：
- a) 借款人將於經延遲到期日償還全數貸款連同據此累計之全部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欠付之全部款額；及

- b) 貸款人可按其唯一全權酌情宣佈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全部應付利息及全部其他款額即時到期應付，屆時，該等款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自願提早還款： 若在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前事先就金額及擬提早還款日作出書面通知，借款人可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毋須附加費或罰息，還款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

再借款： 已提早償還或註銷之任何款項均不得於其後再借。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接管人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考慮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之責任。倘獲貸款人提供融資，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將大幅提升。

經仔細考慮融資之條款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包括球會)資金需要之相關因素後，接管人信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每月最新消息

有關潛在要約人投資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本公司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並持有球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投資」)之正式條款，有待接管人與潛在要約人進一步磋商。投資一旦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且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下之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刊發載有可能重組事項進度之公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實作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重組事項之公告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